

2026年度金山区“残疾人医疗保险”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8520720261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意外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险服务对象

具有金山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20564位残疾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投保人：上海市金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2. 保险服务对象：具有金山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20564位残疾人（投保人数以残联提供实际为准）。

3. 保险内容及赔付标准一览表

(1) 60岁（含）以下人员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赔偿说明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	按 100% 赔付	50000 元
意外伤残	按 40%-100% 赔付	
门急诊医疗	个人自负部分的 20%	1000 元/年/人
团体住院医疗	每次 500 元免赔, 按 70% 比例赔付	5000 元
疾病住院津贴	按照 4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次住院累计给付的天数不超过 30 天, 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40 元/天
意外住院津贴	按照 2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20 元/天
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仅限乘坐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按 100% 赔付 意外伤残: 按 10%-100% 赔付	50000 元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乘	意外身故: 按 100% 赔付	50000 元

坐轮船、火车意外伤害)	意外伤残:按 10%-100%赔付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乘坐飞机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按 100%赔付 意外伤残:按 10%-100%赔付	300000 元

(2) 60 岁以上人员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赔偿说明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	按 100%赔付	30000 元
意外伤残	按 40%-100%赔付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	按 20%-100%赔	1000 元
团体住院医疗	每次 500 元免赔,按 70%比例赔付	5000 元
疾病住院津贴	按照 4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一次住院累计给付的天数不超过 30 天,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40 元/天
意外住院津贴	按照 2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20 元/天
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仅限乘坐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按 100%赔付 意外伤残:按 10%-100%赔付	50000 元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乘坐轮船、火车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按 100%赔付 意外伤残:按 10%-100%赔付	50000 元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乘坐飞机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按 100%赔付 意外伤残:按 10%-100%赔付	300000 元

(3) 罕见病人员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赔偿说明	保险金额
门急诊医疗	被保险人个人门急诊医疗费自负金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20001 元赔付限额 8000 元;累计超过 10001-20000 元赔付限额 5000 元;累计超过 5001-10000 元赔付限额 3000 元。	8000 元
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个人住院医疗费自负金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20001 元赔付限额 8000 元;累计超过 10001-20000 元赔付限额 5000 元;累计超过 5001-10000 元赔付限额 3000 元。	8000 元

注:“罕见病”是指渐冻症、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血友病。

(4) 大重病人员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赔付说明	保险金额
门诊医疗	被保险人因四种大重病所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包含自负、分类自负部分)承担超过 2000 元(含),按照 35%比例赔付。	2000 元

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因四种大重病所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包含自负、分类自负部分）承担超过 3000 元（含）—10000 元，按照 35% 比例赔付，超过 10001 元，按照 50%比例赔付。	10000 元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四种大重病住院治疗的，按照 4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一次住院累计给付的天数不超过 30 天，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40 元/天
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因四种大重病身故的，一次性赔付。	1000 元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45 种），一次性赔付。	4000 元

注：“四种大重病”是指恶性肿瘤、白血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4.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5. 保费：60岁（含）以下人员、60岁以上人员、罕见病人员三大投保险种，每人每月投保金额不超过18.58元。大重病人员投保险种，每人每月投保金额不超过4.58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面向残联、金山区各街镇工作人员开展保险保障内容及保险服务细则的培训工作。
2. 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方案及条款、理赔流程、细则说明、响应时效、对本项目的认识、服务方案及具体实施、管理举措及项目服务成员情况、承保及偿付能力说明等，递交招标人审定后实施。
3. 在金山区各街镇设立专属的11个保险服务网点，并配备常驻服务人员。每个网点每月一次驻点服务，同时需为被保险人开通残疾人专用绿色通道。组建专项服务项目组，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被保险人出险后，服务组人员负责现场查勘、材料搜集等理赔服务工作。一旦出现服务组人员调岗、离职的情况，及时告知采购方最新接替人的联系方式。
4. 设立365天*24小时报案电话，提供理赔服务专线，专线全年365天保证接听畅通，接听专员要求能在接通的第一时间回复被保险人的咨询内容，包括保险保障方案说明、认可医院范围、理赔申请材料、理赔进度查询及对理赔金额的解释。
5. 保单年度内，每月需上门向各街镇收取保险资料，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理赔数据及理赔清单。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次保险涉及罕见病渐冻症、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血友病，保险公司按协议给予赔付。
2. 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如受害被保险人自行投保商业保险的，不受其影响，保险公司仍按照合同规定金额，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金。
3. 保险公司应对各险种理赔时限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供优良的理赔服务，保证按时完成相应理赔工作。

第五条 保险期间

1. 服务期限：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62622.4 元（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费为：60岁(含)以下人员、60岁以上人员、罕见病人员_____元/人/月；大重病人员_____元/人/月。

第七条 付款方法

按实际参保人数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保险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保费；第二期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结清剩余全部保费。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文商路99号

代表人： 邱妙萍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常熟路8号

代表人： 何莹

性别： 女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保险条款